

此即三交

□ 卫彦平

三交，一个栖居在吕梁山皱褶里的黄河古镇。南十里有龙泉水(又名屈产河)入于黄河，北十里有大和沟(又名大黄河、留誉河)入于黄河，黄河则呈北南向从镇间流过，“三水”交汇，此“三交”一谓也；历史皱褶里，赵魏相争，以大和沟(和好、和合之沟)为界，沟之北曰赵，沟之南曰魏，河之西则秦也。秦、赵、魏“三国交界、三国交战”之所，此“三交”再一谓也；兴废承替，属柳林，接石楼，望绥德，“三县”交分，此“三交”又一谓也。谷倚山连，控山带河；秦晋通衢，晋西门户；傍水而生，得水而旺。这些名头，是三水一路，水陆交通成就她的。

认识三交，有许许多多的视角。我以为，三交的神韵，全在一个“红”字。

三交是“红枣之乡”桂冠上的那一抹红。

每至秋天，香风过处，绿树摇红。村边路畔，房前屋后，沟沟岔岔，山山洼洼，高高低低的枣树上都是红艳艳的果实。男人们在树上打枣，女人、孩子们在树下拣枣，满载红枣的大卡车小三轮潮水般涌向街道。三交“红枣一条街”两旁的店铺，里里外外摆满了红枣，新采收的鲜枣堆积如山，深加工的

蜜枣、贡枣、滩枣、玉枣、空心枣、珍珠枣琳琅满目。街道人头攒动，熙来攘往，交头接耳，南腔北调，活脱脱现实版的“清明上河图”。三交红枣全有机种植，获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山娇”“六郎”“亿利”“达滋”“久久红”等几十家红枣加工销售企业，共同演奏着“中国红枣第一镇”之繁盛乐章。

三交是“红军东征”旗帜上的那一片红。

“正月二十八，红军结疙瘩，沟口过的河，坪上往上爬……”，回味外婆曾经无数次哼唱过的民歌，我仿佛看到黄河滩头将星云集，一众将领从坪上渡口登岸，拉开了东征序幕；我仿佛看到三交古镇群情激昂，军政领导筹粮、扩红、建政，扩大了东征战果……当年的战火硝烟早已散去，红军东征的故事却永远写进了古镇光荣的历史，并已成为千年黄河所承载的壮丽史诗中的不朽篇章。红军东征坪上渡口、红军东征抢渡黄河天险浮雕、红军东征纪念馆、周恩来办公旧址、毛泽民办公旧址、李文才故居、红三十军军部旧址、山西省第一个县级苏维埃红色政权旧址、刘志丹将军殉难纪念馆，一处处遗迹、一座座遗址，无不娓娓

诉说着那段可歌可泣的烽火岁月。

三交是“红火商贸”底片上的那一街红。

店铺商号，是排列在三交古街中的乡愁诗行。虽然，传说中也曾“千船百筏，热闹非凡”的下街道、中街道，在三次暴雨、数度洪峰之后，连同满街的故事，一起沉寂在水位线下了。但从街道生起的市井烟火，却没有被淹没，它仍以柴米油盐的方式浮荡在水岸河畔，凭借“凤凰双展翅”的石头河坡与自强不息的血脉赓续，重新孵化出一条街巷，后靠在浪崖底。街道的商铺很快雨后春笋般地达到了50余家，粮店、枣店、杂货店、饭店、酒馆、当铺、药铺、粉坊、染坊到处林立。永兴泰、万兴隆、和顺德、德厚长……每一处字号，都跟进着“永”和“兴”“德”与“厚”；乐仁堂、四义堂、谦和厚、三合成……每一笔生意都秘藏着“仁”和“义”“谦”与“合”。记得小时候，我心目中最红火热闹的去处就数三交了。三交古镇每月逢一逢五都有集市，人们习惯把三交称作“街”，而且“街”的音节后面拖着长长的尾音，听起来亲切而自豪。我吵着闹着随大人们去“街”赶集，不为别的，只溜瞅、

掂摸那些饼子、麻花、麻糖等现成食品。特别让我嘴馋的是那“红心心”出炉滚饼子。街道打饼子的人，一边不时地用饼子槌槌敲打几下案板，发出清脆的响声，一边还不忘用特有磁性的腔调吆喝几声：“饼子饼子红心心，买上几个串亲亲”……那种诱惑、那种美好，至今难以忘怀。

岁月更替，华章日新。熙攘间，三交仍秩序井然地摆渡着四季丰枯，过往春秋；奋进中，三交亦大开大合地集散着潮来潮往，震荡变革；新时期，三交又生生不息地传承着意绪精神，国梦乡愁。我不愿过度解读当下旅游经济话语下，景观里的三交应该是什么样子。我只觉得，三交就应该是三交，三交就应该存在于自己的存在方式里，不必修饰，不需演绎，更不用虚构。三交就应该是“黄河在这里拐了个湾”“一湾合抱，聚湾成势”的三交湾：一个美丽之湾，“湾”出了灵动秀美的自然风光，也“湾”出了物华天宝的“古韵三交”；一个文化之湾，“湾”出了多元厚重的地域文化，也“湾”出了风云激荡的“红色三交”；一个财富之湾，“湾”出了精美城镇的核心亮点，也将“湾”出创新引领、开放崛起的大美三交”。



三 川 河

生活托举精神之美——赏析余华小说的艺术魅力

□ 衣名

小说是否能够有效地召唤与征用历史，以审视和改造现实的境况，蕴蓄并创生未来的镜像，往往取决于写作者或叙事者是否具备真正的创新的意识，这一方面余华以探寻灵魂珍藏，开启精神创作的序列和想象空间；给人以特别的阅读快感和深深的思考余音。

他在过去十年中，书写的三部长篇小说《在细雨中呼喊》《活着》《许三观卖血记》，近日被重新包装再版。统一的装帧风格使它们看上去就像三胞胎，但其写作风格跨度之大却如同隔了祖孙三代，尽显出独一无二精神气象。

《在细雨中呼喊》显然是马尔克斯席卷中国的产物。那句在读书界风靡一时的“多年以后”，催生了一批作家。他们被这句看似简单的状语晃花了眼，一下子迷失在“时间”的迷宮中。余华曾被尊为这批作家的先锋，并成为其中一个像捕捉蝴蝶般努力用各种通感“网住”时间的孩子。遗憾的是，他们的蝴蝶已不是飞舞在拉美色彩斑斓的丛林和河流里，而是像钉在木板上的标本，只剩下血肉被风干了的躯壳。

对于“时间”的痴迷使这部作品犹如枝叶疯长的植物，迷乱的细节和意象遮蔽了故事的主干。在描写主人公的弟弟落水而死一节中，余华竭力使叙事跳跃起来，连串的时间状语把原有的线性时间关系打碎：“事情发生时……”“几天以后”“当那人灵魂落魄地奔跑过来时……”“一直以来……”“看着村里人都向河边跑去时……”。现实、过去、回到现实、再到过去，在回到现实……，时间像绳子一样不停地在叙述中被拉过来拽过去。

然而这种拔河式的时空交错并没有使时间更具有立体感，反倒让人感到只是一种用力过猛的事叙姿态。过度的技巧已经使作品因偏离了实质而显得游移、虚夸。换言之，小说的主干因疯长的树叶夺去了过多的营养而显得不够坚实。可见，创作《在细雨

中呼喊》时的余华，像一只急于开屏的孔雀，完全被自身华丽的翎毛迷住了。在描写河水时他说：“一些来自陆地的东西在河面上随波逐流”。其中“陆地上的东西”如同一个特写镜头在句中显得很突出，让人以为他在强调“河”与“陆地”的对比之后，接下来会把这种修辞上的对应延续成富有具体含义的描写。但这只是种虚张声势所产生的错觉，其实在整个段落的语境中根本就没有强调“陆地”的必要。不客气地说，在《在细雨中呼喊》全篇中，类似这样过度的表达占据百分之八十。因而读它的感觉真好比眼睁睁地看着他煞费苦心地握锄助长，辛劳而无效，到头来他累读者也累。

如果说《在细雨中呼喊》的写作风格与它的主题——成长的迷惑和混乱有必然关系，那对于《活着》也同样如此。《活着》的主题是如何面对无处不在的死亡，主人公经历了全家老少三代六口人的死亡。比较一下余华在两部作品中对死亡的描写，可以看出他已经不再轻易被表面的技巧拉着跑了。在《在细雨中呼喊》里，他总是刻意把十八般兵器全都披挂上身，动用一切可能想到的修辞方式来显示他对死亡的理解是如何的与众不同。而在《活着》中，他对亲人去世的悲痛的描写已是相当直接而质朴，主人公只是“哭了又哭”“忍不住哭了”。比较而言，后者对感情的描述更正常、真切，比华丽的辞藻更接近人的内心。

也许是巧合，这三部小说从名字上便显示出文风，也准确暴露了余华的写作状态。《在细雨中呼喊》非常抒情，不加掩饰地追求浪漫。《活着》很哲理化，表现了一种努力向深处思考的姿态。《许三观卖血记》则是以不动声色的陈述语气，显示出作者对事实本身的尊重。

在《许三观卖血记》中，余华有意识地砍伐掉所有不必要的枝蔓，随手翻开书页，就会发现以前大段大段的描写不见了，取而代之的叙事方式，是没有语气、态度、表

情的“某某说……”尽可能简洁的对话如同电报一样只有主谓宾，没有形容词，没有抒情，甚至连人物的相貌，衣着、感受，事情的地点、环境都没有。这不禁使我想起毕加索那幅著名的《牛》的创作过程，一大堆色彩、线条被画家一一去掉，最终只剩下一条干净利索线条勾勒出的牛的轮廓。

余华笔力深厚，普普通通的场面，别人一笔带过，面目模糊，他却将场面切割成一个个层次、一个个动作，反复皴染，跃然纸上，达到了工笔丰神的效果。不少的文段可圈可点，甚至令人拍案叫绝。

余华在1995年写的一篇随笔《强劲的印象产生事实》中提到胡安·鲁尔弗的作品让他非常吃惊，因为作者的“描写及其单纯”，却使他“在阅读时在心里产生过极其丰富的事实。”由此他深受启发，他写道：“从叙述上看，单纯的笔触常常是最有魅力的，它不仅有效地集中叙述者的注意力，也使读者不会因为描述太多而迷失方向。”

这段话有力地解释了余华从《在细雨中呼喊》到《许三观卖血记》由繁入简的变化原因。表面看来，是先人的作品感染了他，提示了他。实际上这更是一种内心契合的结果。余华抛弃华丽的风格，是他自身表达的需要。《在细雨中呼喊》那种动用全身所有感官的写作方式，一定使他感到了疑惑或者不适应。所以，当他看到简捷而纯粹的文风，深藏在体内、更能代表他个性的东西，或者说，是随着年龄增长沉积下来的对成熟表达的需求，终于苏醒了过来，并进入了他的创作。

在分析威廉·福克纳的作品时，余华也显露了对自己创作道路的思考：“就像我们见过的那些手艺高超的木工，他们干活时的神态是一样的漫不经心，只有那些学徒才会将自己的兢兢业业流露在冒汗的额头和紧张的手上。福克纳叙述上的训练已经不再是写作的技巧，他是一个从来没有在叙述时犯下低级错误的作家，他不会被那

些突然来到的漂亮句式，还有艳丽的词语迷惑，他用不着眨眼睛就会明白这些句式和词语都是披着羊皮的狼。它们的来到只会使他的叙述变得似是而非和滑稽可笑。他深知自己正在进行中的叙述需要的是准确和力量而不是插在帽子上摇晃的羽毛饰物。”

作家通过类比、通感、借喻、暗喻等手法，将虚与实，内与外，历史与当下连接在一起，创设了一个既封闭又开放的舞台。

的确，《许三观卖血记》的简捷明了不仅使我们产生了叙述之外更多事实的联想，也出乎意料地为读者提供了更广阔的历史空间。我们在主人公一生不同的卖血经历中，毫不费力地认出了中国社会的变幻莫测、大起大落。事实上，很多人的命运不正和许三观一样，犹如一只在狂风巨浪中漂泊的小船吗？侥幸的是，船虽颠簸不止，却没有让我们在可怕的咆哮中丢掉性命。就像余华在《活着》的韩文版自序中写的，“活着”的力量不是来自呼喊而是忍受，是“以一根头发承受三万斤的重压”。正因为如此，这种将自身感情极度压缩在冷峻、不带色彩的叙述中的作品，却使人感到异常温暖。

这种感受使我和余华不约而同想到了鲁迅。在小说《孔乙己》中，鲁迅是从主人公的腿被打断才开始写他是怎么走来的。余华说：“这是一个伟大作家的责任。当孔乙己的双腿健全时，可以忽视他到来的方式，然而当他的腿断了，就不能回避。这是我为什么喜欢鲁迅的理由，他的叙述抵达现实时是如此迅猛，就像子弹穿过了身体。”

这也是我喜爱《许三观卖血记》的理由，同时也是我期待余华正在创作的下一部作品的理由。在叙述上拔掉了多余翎毛的余华，将向现实射出他的子弹，无论这一部的靶子是那一片曾被人们忽视的角落，它必将是准确而有力的，穿透虚伪，也穿透忍受的惯性在我们身上早已结下的那层冷酷的厚茧，直达我们的内心。

“为有担当多壮志，但倾情著春秋”。余华通自己的笔触，抒写了历史之美，人民之美和时代之美的精品，为世纪文学写作做了一个很好的典范，以其含蓄内敛，博大深沉的生命张力和写作美学，为读者带来共鸣式的情感体验，展现出独特的艺术价值。

咏夏

□ 李峰

立夏

暮春的寒气被蚯蚓掀翻在土地里，在雷雨到来之前，万物的长大都依附于蛰蛰的一声鸣叫，一缕瓜藤的抽丝。一切都是那么的小心翼翼。

清明给父母上坟时，坟头上的蒿草已泛出嫩绿。父亲已走了十四年了，从来没有音信。一想到立夏，父亲就又失联了一年，我又老了一岁，老屋又瘦了一圈。长大与离去，只隔着一枚刀片。

尽管我们都如生在蚁穴，早已撤下了繁花似锦，整日战战兢兢地躲在一只口罩里，而疫情还是不断地把出土的蚯蚓，摁进土里，让那枚立夏蛋，烂的一地鸡毛。

还有那无休无止的战争，从来没有斗蛋的童趣。原本约好的“立夏看夏”，而烧焦的土地，鸟在呜咽，藤不结瓜。我想，这么久了，父亲一定快来信了。否则，我还得再老一岁。

小满

寒气渐渐退去，湿润的五月，整个原野都提起精神，饱满着收获。顺着洋河的流水声，两岸石榴花已开的通红，玉兰树上的几枝枯叶，被风吹走，再次盛开的玉兰花，一朵一朵舔着五月的芬芳。

日子一下子就红火起来。多日来担心的大风蓝色预警解除了。几场小雨过后，满桥的樱桃，每一颗红的都像杨贵妃嘟着的小嘴。只是品着酸甜的大杏时，不得不摘下口罩，吞咽时，舌根已麻木了三年。杏农说：再放几天，就都甜了。

五月就像中年，颜色是樱桃红，味道是酸酸甜甜。行走在这个多思多虑的年龄里，已经不起那些大风的蓝色，尽量不刻意留心飘落的黄叶。余生，唯愿战争在五月投降，败倒在一朵玉兰花的入道中，疫情在洋河和渭河交汇的流水声中，消失。

芒种

艳阳辣的太阳下，一块一块的麦田在收割颗粒归仓后，喜鹊在房顶欢叫，土地有经历了一场孕育的欢喜。如一个又一个的丰收一样，收获都不会在六月缺席。天地间的仁慈，总是那么光芒四射。

丰收和收获都不会有空档。端午节后，天空已饱满了大把大把的雨露，大地上的每一粒土，都在一场透雨后整装待发。挂起尚兴奋不已的镰刀，乘着一场大雨的灵感，再把那些谷黍播种，等待深秋时，捅出下一个收获。

只是这仲夏时节，还有比太阳更热辣的担心。学过日语的友人大概说：“日语中关于‘雨’的说法有40种。”这让我想到大江南北的洪水泛滥。楼下还在不停地喊做核酸，拭咽子的芒刺，是男女老幼必须咽下去的，只盼疫情中不要响起一声惊雷。

从家乡画家张春桥那里传来一条喜讯，说他们阳泉村的魁星楼上空，飘起了七彩祥云。一切担心都没有丰收和收获，更符合天意。我想，只有忙种才会有收成。洪水的背面是喜雨，芒刺的背面是果实。只要蓝天白云还在，就会出现七彩祥云。

夏至

庐外的月季花开的正旺。这不代表所有的花正开，开败的花朵里，花骨更加刚烈，仿佛刚刚淬过火。一些叶子，有烧焦的黄，那不是憔悴，是太阳下的一片一片勇敢。这些都呈现着夏至的毒辣。

中年之后的骨骼，开始松动，偶尔会发出摩擦的声响，这不能算脆弱，至少还能喊疼；一丝一缕的白发，不是苍白，是一种银色，这不能算开败或烧焦，至少还能表白。只有半夏时节，才有资格谈刚烈和勇敢。

老道无非就是懂得事情多了。人生过半，我把那些娇嫩的小花，曾经的吧语，择一个春日，都交给了初升的太阳；在这炎热的苦夏，我必须吞下一粒苦莲，饮尽一杯莲子心水。只有这样，黄昏才能安静下来，不再毒辣。

据说夏至这一天，是一年里白昼最长的一天，够了，知足心自凉，如日中天时，走出我的月季庐，日头下的那个影子，是那么的短。

小暑

庐外，月季花的叶子被烤焦了，那种焦黄有过火的坚毅，挺像一种咬着牙关的锤炼，又像是我现在的身世。在一大片丛林中听蝉鸣，那必须是在掏得很干净的清晨。季夏时节，多么像一生过半。

春秋有风，冬夏有冷有热，没有歇脚的季节，这不关苍老。烈日中，我仍然坚持把那些月季花曝晒在太阳底下，就像活着从不回避苦难。欣喜的是，更多的叶子是那么的油绿，更多的花朵是那么绚烂。你必须经春历夏。

暑往寒来。在一朵残荷里，我已认出了生死。有人劝说赏荷时，我想，那是对幼稚的再一次哄骗。坐在庐内闭上眼睛，没什么烧焦与残败。身世里的挣扎与响动会藏在月季花的一年四季中，都是顺世而生顺世而亡。

大暑

连续几场雷雨后，空气中弥漫着浓稠的忧虑。伏天里的闷热，一定隐藏着许多令人不安的萤火虫，那眨着的怪眼，或多或少让我们放不下人间的苦难。酷暑的子宫中，还孕育着阴湿和冰冷。

时间也是一眨眼，就走到了一年中的第十二个节气，下一个交节就是立秋。把一根棉棍捅进喉咙里时，能探测到心底的薄凉。不知七月的惊天雷响彻后，瘟疫能不能与腐草一起深埋。满足人类摘下口罩，露出容光的体面。

从夏到秋只是季节的一步一步的平息，没有一个节气跌倒。此时，我们只需手执一把芭蕉扇，在人间摇摇晃晃。